附件3：

职权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选拔推荐权 | |
| 8 | 职权内容 | 对学校各院（系）上报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形成推荐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之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 |
|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 办理主体 | 研究生院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
| 办理依据 | 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4.《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以当年发布为准）  5.《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6.《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7.《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8.《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9.《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 办理程序 | 1.发布通知正式启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申请及选拔工作  2.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校内预报名工作  3.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参加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部外语培训报名工作  4.举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讲座  5.进行公派留学网上报名系统培训  6.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正式报名工作  7.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推荐公函、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8.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录取结果  9.组织公派留学人员行前培训会  10.发放录取材料，办理派出相关手续  11.办理回国报到相关手续  **除上述程序外，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在正式报名前还需参加校内评审，相关工作开展如下：**  1.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2.各院系进行院内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及排序，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及材料；  3.研究生院组织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评审工作（部分学生需参加答辩）；  4.研究生院公布获得申报资格人员名单。 |
| 办理期限 | 按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简章、选派办法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 |
| 监督渠道 | 研究生院邀请各院（系）/学科主管领导及专家参与评审，全程监督公派留学选拔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
| 所需材料 | 1.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预报名  2.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预报名  3.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中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个人申请表  5.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正式报名  6.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正式报名  **除上述材料外，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因需参加校内评审环节，还需准备以下材料：**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情况表  2.邀请信复印件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本科、硕士、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5.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名单汇总表 |
|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 运行环节 | 预报名、校内评审、正式报名、录取 |
| 责任主体 | 研究生院 |
| 办理事项 | 1.组织公派留学预报名  2.组织公派留学校内评审  3.组织公派留学正式报名 |